

证券代码：874152

证券简称：巨鼎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通讯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10:00。

## 2、通讯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 10:00

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52	巨鼎医疗	2025 年 4 月 3 日

#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天明科技大厦 7 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8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、应收

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、信用、保证等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保证公司挂牌前设立的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可行性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际管理需求，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 2020 年激励计划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挂牌前<股权激励计划>的公告》。

股东深圳市巨鼎振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巨鼎同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巨鼎同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巨鼎同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上述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四家持股平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天明科技大厦7楼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亚军 联系电话：0755-2560375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4日